

專案質詢

8-1-6-0334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4 日印發

案由：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高中職以上學生辦理就學貸款申請，應考量經濟弱勢家庭財務問題等因素，減少因擔保人資格不通過造成申請貸款困難，建議高中職以上學生辦理就學貸款改由政府擔任擔保人，以保障學生基本平等受教權，避免迫使學生必須自行籌措學費，影響求學品質，甚至延誤就學，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稱信保基金）資料統計，目前高中職以上學生就學貸款逾放金額近 5 年皆維持約 30 億元（包含信保基金代償金額）。目前高中職以上學生將近 82 萬名申請就學貸款，占學生總人數 36%，可見國內有 3 分之 1 以上的學生、家庭需要借款才能供學子讀書。
- 二、目前政府提供學生就學貸款的作為僅擔保利息和以信保基金暫時代償還款並不足夠，部分學生因父母財務或家庭經濟問題，無法替學生擔保，以致無法申請就學貸款。
- 三、另統計學生就學貸款資料，其中有 4 成申請貸款家庭平均月收入 3 萬元以下，1 成辦理貸款的學生，每週打工時數超過 30 小時，平均每日工作 4 個小時，恐影響學生求學品質，耽誤學業。而畢業後學生，已屆還款期限者又無能力償還的學生和家庭，各年度統計逾期還款餘額高達 30 億元。
- 四、由此可見，生活困難之弱勢學生家庭仍屬多數，因此，基於生活弱勢的家庭因財務因素，造成學生申請學貸阻礙，同時保障弱勢學生基本受教權，建議學生就學貸款擔保人應改為「政府」，或是青輔會於組織改造之後的青年發展局，期以建立公平社會福利制度。